#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锡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五莲汇利财务咨询管理中心 3 名机构股东及邵耿东、徐建阳、王建文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现就金通灵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